

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交通运输局)

安高新住建字〔2024〕223号

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 关于报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报告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动态台账〉的通知》（安秦岭办函〔2024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反馈我局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，报送备案单位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

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精神，始终牢记“国之大者”，当好“秦岭卫士”，时刻绷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弦，严格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和“实事求是、从严从快、依法依规”原则，全力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确保按期整改销号备案。

二、整改内容和责任分工

区级动态排查反馈存在问题为：郑家营村、三元官村污水未接入管网。（《2024 年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动态台账》序号 96）

整改措施：由我局市政设施管理办牵头，加快建设三元官和郑家营污水管道和处理设施，及时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包抓领导：管大维

责任人：熊明珠

配合人员：王永强、沈宇炜、王哲

整改时限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相关站办负责人为成员。分管领导、站办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亲力亲为抓整改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。问题整改责任人负责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掌握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，要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

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、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、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、社会不满意不放过，以最严格的监管倒逼问题整改。

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

2024年9月2日



抄送：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